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15  
聯絡人：林楚凡  
電 話：02-7736-6306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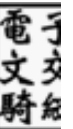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0743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1.熱傷害單張（民眾版）、2.熱傷害單張（醫師版）、3.分眾宣導資料、  
4.分眾宣導標語、5.熱傷害自我保護懶人包、6.熱傷害急救懶人包、7.熱傷害衛  
教手冊、8.認識熱傷害專文、9.熱傷害知多少專文、10.連結網址  
(0074327A00\_ATTCH1.pdf、0074327A00\_ATTCH2.pdf、0074327A00\_ATTCH3.pdf、  
0074327A00\_ATTCH4.pdf、0074327A00\_ATTCH5.pdf、0074327A00\_ATTCH6.pdf、  
0074327A00\_ATTCH7.pdf、0074327A00\_ATTCH8.pdf、0074327A00\_ATTCH9.pdf、  
0074327A00\_ATTCH10.pdf、0074327A00\_ATTCH11.pdf)

主旨：轉送衛生福利部製作之預防熱傷害衛教單張、懶人包及專  
文等宣導資料，請廣為宣傳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  
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6日衛授國字第11002007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預防高溫造成民眾熱傷害，該部提供旨揭衛教資料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宣導熱傷害預防與急救措施，並進行相關預防工作，例如檢查校園內調溫設備（如風扇、冷氣）與環境通風狀況，以及評估減少、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與活動等。
- 三、詳細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」參閱，網址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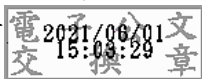


aspx?nodeid=440。

四、本案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

裝



訂

線

